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鑑於近年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日漸普及，作為電能來源之二次鋰電池中，包含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及組裝型(battery)，前因具不易清除、處理及含有害物質成分等性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為因應部分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使用單只重量一公斤以上之二次鋰電池作為電能來源，考量其性質與現行納管回收之二次鋰電池無差異，為納入資源回收體系回收處理再利用，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擴大二次鋰電池列管範圍，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 <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u>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 <u>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u>	修正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因應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日漸普及，考量作為電能來源之二次鋰電池部分單只(cell)重量超過一公斤，爰將二次鋰電池全面納入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修正乾電池定義並分點說明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 <u>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u> ），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r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r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平板包材	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四、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平板包材	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四、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等商品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	

			者)。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 製造、輸入之事 業及機構。				者)。	製造、輸入之事 業及機構。		
--	--	--	-----	-------------------------------	--	--	--	-----	------------------	--	--